胤禛、非清世宗本來名諱的探討

金　承　藝

一、史料上的不同記載
二、僞造名諱的推斷
三、追查世宗名諱的線索

一、史料上的不同記載

清世宗御名胤禛，是現在以清代官方資料爲根據的著作，如「大清實錄」、「東華錄」、「愛新覺羅宗譜」，甚至像「清史稿」等書中，俱皆如此記載的。一般的史書，也均依照上述的著作沿用着「胤禛」的名字，這是我們都可以看到的。不過在兩百多年以前的史料裏，卻也能發現到對世宗御名有不盡相同的記載：像一九五九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其中有一部是蕭奭輯著的「永憲錄」。這部書成於乾隆十七年，亦卽一七五二年；書中所記均爲自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至雍正五、六年（一七二七、一七二八年）間清廷發生的大事的上諭和邸鈔，並註以見聞。①

近些年來，研究清代史的學者們，幾乎一致認爲「永憲錄」是保存了甚多康熙末年和雍正初年的史料，值得重視的書籍之一。中華書局的排印本，就編者在「前言」裏說，乃依據研究清史的前輩學者「鄧之誠先生所藏的鈔本排印」的。這部書卷一中，曾載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聖祖崩後第四日，頒佈的遺詔全文。②遺詔後段，在指明繼承皇位人選的名字時，是這樣寫着：

「雍親王，皇四子胤禎。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成大統；着繼朕登極，卽皇帝位。」

① 筆者在一九七五年中華民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故宮季刊」第十卷第一期中，曾發表「從永憲錄來討論年羹堯的年歲」一文，對「永憲錄」有較爲詳細的介紹，請參考。
② 見排印本「永憲錄」頁四十九至頁五十二。「實錄」、「東華錄」諸書均作遺詔頒佈於十六日。

值得注意的是，這裏書出皇四子雍親王的名字，並不是胤禛，而是「胤禎」。中華書局在排印時，會不會略有疏忽，把世宗名字的「禛」字排成「禎」字了？我們在一時之間，尙難查考清楚。一九七八年初，我因度假之便，到過臺北中央研究院。爲了進一步瞭解眞相，曾用中央研究院那裏「傅斯年圖書館」珍藏的一部「唫梔僊館」善本「永憲錄」來核對，那本書中卷一鈔錄的聖祖遺詔，寫的竟也是「雍親王，皇四子胤禎」的字樣。並且「胤」字還用了缺筆的「胤」字以避諱。鄧之誠所藏的鈔本「永憲錄」和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的「唫梔僊館」善本「永憲錄」，書雖相同，但來源廻異，那麼，是不是原書著者在最初謄錄聖祖遺詔時就發生了筆誤呢？

如說北京中華書局的排印本和臺北中央研究院的善本「永憲錄」，在排印和鈔錄時，同在這一重要之處的名字上，發生錯誤；或是說原著者在當年謄錄遺詔時，就把繼立新君的名字由胤禛筆誤爲「胤禎」了，這種情形，自然不能說絕對沒有可能，可是這種可能性似乎是很少的。那麼如果並沒有發生錯誤，原著就是按當時遺詔鈔錄的，那又應當做怎樣的解釋呢？

特別是，另外還有重要的史料和「永憲錄」一書裏所寫世宗的名字，有完全相同的記載：前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印的「文獻叢編」，其中發表的均爲清宮大內所藏的史料和檔案，對清史研究的重要已無庸贅言了。在「文獻叢編」第四輯中發表的有軍機處存檔的乾隆時代的「劉峩刷賣『聖諱實錄』案」③。

這是一項兩百年前清高宗時代的文字獄材料，其中牽涉的「聖諱實錄」一書，上面對世宗的名字，卻有極爲淸楚明白的記載。

關於這次文字獄的形成，簡略的來說，是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年）河南巡撫鄭大進奏報高宗，在河南開封府祥符縣內，有民人劉峩，開設一裱褙舖；每於科場應試之年，印刷售賣一本小册，書名「聖諱實錄」，是爲了供給應試的生童們在科場內參考之用的，使他們對於清代入主中國以來歷代帝名應如何避諱，如何缺筆等事，知所遵循。河南巡撫鄭大進以爲此書內「所刋廟諱、御名，凡上一字應書『某』字，下一字應與書『某』字，查與科場條例所刋，約略相同。其所稱『字異音同之字，亦當避而不用，乃爲實心尊崇』，則係該犯等自行增刻。但該犯等刋刷此書，旣欲使人知諱避，乃敢將應避字樣，各依本字正體寫刻，實屬不法」。奏上之後，不想高宗對這樣的事情，竟異常震怒，認爲「乃敢將廟諱及朕御名，各以本字

③ 按「文獻叢編」第四輯出版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此項文字獄材料見頁一至頁十三。

全體寫刋，不法已極！」遂以「五百里加緊」諭令鄭大進根究「此書確係何人著述刋刻？逐一詳晰訪查確實，據實具奏。毋得稍存延緩諱飾！」

可是這個開裱褙舖的劉峩，售賣此書已有三代之久了。他的祖父劉振也非本書作者。書中雖無刋刻年代，惟因已有「當今皇帝」——高宗「聖諱」在內，而「國號」之下並未書出「乾隆」二字，推知這書很可能成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年）八月世宗去世之後，新皇帝已經登極、御尚未改元乾隆之前的一個時期。案內牽連的一干人犯，多半是當事人的子孫輩；且都是些走脚、報喜，愚夫愚婦，不通文義的人。雖然在刑部會同地方官「反覆窮詰」與「嚴訊」之下，最後也刑戮了很多人，然而並不能追究出個所以然來。

晚近注意清代文字獄的人已經很多，也許「聖諱實錄」案中沒有涉及任何碩學通儒和知名的人物在內，所以這個案獄一向也沒有被研究文字獄的學者所注意。可是，我們從「文獻叢編」發表的資料，的確可以看出，清高宗對這本小書非常重視，尤其是顧慮「此書恐有流傳各省者」之事。因此這部份材料中，就有甚多當時軍機大臣大學士阿桂、大學士于敏中，受命行文全國各地的總督、巡撫對「聖諱實錄」一書，務要「實力確查、解京銷毀。不得僅以具文塞責」；以及各地方大吏「飭令司道嚴行府、廳、州、縣，並教職等官，於所屬境內，實力確查。如有此書，務速盡數繳出，解京銷毀。毋許片紙隻字存留、俾絕根株」的文件。

我們不能明白的是：鄭大進爲什麼會注意到這樣一部平淡無奇、微不足道、刷售已久的考生參考小書？且書之疏奏以悚天聽？而高宗要掀起這宗血雨腥風的大獄，其動機又是爲了什麼？這麼一本內容泛泛的書籍，何以非要追究它的作者和來源不可？書中既沒有大逆不道之言，也沒有暗含諷刺之意，高宗究是爲了什麼那麼懼怕「此書恐有流傳各省者」？原著爲了讓一般人和參加鄉會試的生員們，遇寫廟諱及御名時，應如何使用缺筆和避字，在所謂「臨書不諱」中，不得已把三四位皇帝的名字「各以本字全體寫刋」了，僅僅爲了這樣簡單的原因就要興此大獄嗎？還是另外有什麼隱情觸惱高宗，使得他龍顏震怒呢？

幸而「文獻叢編」在這篇文字獄材料的最後部份，把從前解繳京師，藏在清故宮中尚未銷燬的「聖諱實錄」，全部照錄發表了。有了這份二百多年前的史料，我們可以仔細玩味它的內容，特別這是部向應考生童們示範如何敬謹迴避當代幾位帝王名諱的專書，其中所列各帝的名諱，又是經高宗斥爲「各以本字全體寫刋」的，必爲當時最正確的紀錄，應該值得我們信賴。我們但看書中寫到清世宗的時候，奇怪的事情就發生了，原文是這樣寫的：

「世宗憲皇帝，國號雍正；在位十三年。聖諱上『胤』下『禎』。『胤』，羊晉切，音印。从肉久八，象其長也。从久象重累也。子孫相承續也。諭旨，丄（按此字讀音『頭』）一字『丿』旁更从『彳』，『乚』旁更从『乙』，則書『徿』字。下一字从『正』字。愚意凡貞、眞等字，亦宜俱書『正』字。」

我們注意到「聖諱實錄」中刻寫的世宗名字——「胤禎」，和今天清代官書中所載世宗的名字——「胤禛」，並不相同，

這雖然只是一兩筆劃的微小差異，但意義卻甚重大。因此我們不能不懷疑高宗所說「聖諱實錄」中「乃敢將廟諱及朕御名，各以本字全體寫刋，不法已極！」而嚴令各地方官「務速盡數繳出，解京銷毀」，只不過是表面上能够宣之於口的原因而已。他懼怕世宗之世曾用「胤禎」爲御名的證據，在世間仍或有殘存，才是骨子裏的眞因。如今旣發現了有「聖諱實錄」這樣的書，自然要找一個藉口，把這種證據徹底的銷毀淨盡。我們也相信，當時的總督、巡撫一級的地方大吏，必已受到高宗的授意或指示，對涉及廟諱一類的書籍，務須留心訪查報告給他，以致鄺大進才將所見「聖諱聖錄」這樣微不足道的小書，上呈高宗，結果就掀起了這樣的大獄。

兩百多年前的「永憲錄」、「聖諱實錄」上，所寫世宗這個「胤禎」的名字，今天我們已經知道，事實上它並不是世宗的名字，而是康熙帝第十四子、做過撫遠大將軍被改名爲「胤禵」的人本來的名字④。高宗登極以後，名義上已經把這個被隔離禁錮了十三年的叔父釋放了；不過這個人的「胤禎」本名，卻並未准予恢復，他仍然因襲使用着世宗爲他假造的名字——「胤禵」。

假定雍正之世，世宗強行佔用着弟弟的名字屬實，那麼世宗廟諱是從什麼時候由「胤禎」轉變成如現在一般書籍上所載的「胤禛」這兩個字的呢？一切有關史料上的竄改工作，又是在什麼時代完成的呢？

對於這一點，我們從高宗詔命更改康熙時代大詩人王士禛的名字爲「王士禎」之事，或可從中窺得一些端倪：按寫「帶經堂集」、「池北偶談」、「居易錄」等書的漁洋山人王士禛⑤，死後因避世宗諱，改名「士正」，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高宗有諭旨說：「原任刑部尚書王士正之名，原因恭避廟諱而改。但所改正

④ 請參看作者舊著「從『胤禵』問題看清世宗奪位」一文，見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年）臺灣中央研究院出版「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頁一八九至頁二二二。

⑤ 王士禛，山東新城人。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生。順治中與兄王士祿、王士祜先後成進士，均以詩文爲世所重。士禛後累遷至左都御史，充「淵鑒類函」總裁，刑部尚書。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去世，壽七十八歲。當時他與浙江秀水的朱彝尊同被士林推許爲南北兩大詩宗。

字，與原名字音太不相近，恐流傳日久，後世幾不能知爲何人。所有王士正之名，著改爲王士禎。凡各館書籍、記載，俱一體照改。⑥」「清史稿」列傳五十三「王士禎傳」上，更說高宗之詔改「士禎」之名，是爲了「庶與弟兄行派不致淆亂」。因爲王士禎的兄弟行，在「士」字之下，也都是用「示」偏旁字取名的。倘世宗廟諱果眞經過高宗的竄改，則乾隆三十九年既有詔改「王士禎」之諭，當然在這之前，竄改的工作，應該已經完成了。

前此二年，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年）正月高宗向全國頒下徵書令；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年）開四庫全書館。研究清史的前賢們早經指出，這是一次最大規模學術思想的檢查工作。很多對滿洲人不敬的書籍都被乘機銷毀了。可是這一舉動，就高宗自身來說，要把那些對他們父子竄改史料的不利證據，思欲一舉而肅清之，必也是下詔徵書的多種動機之一。從這些事件發生的時間前後上，可以看出它們都有互相呼應的痕跡可尋，而這一點，我尙且沒有看到前賢們曾予指出過。

筆者認爲高宗在日理萬機之餘，明是有意的卻佯裝閑情逸致中乘暇過問王士禛改諱的事，實具有小、大兩種意義：小焉者，是表示他的思慮周詳，對身爲大臣的人，施恩體貼、無微不至。大焉者，則是要借這個機會向他的臣民及後世的人們宣佈，他已給王士禛改名爲「王士禎」了，那也就是表示，他父皇的名字是不曾叫過「胤禎」的。

由於這種緣故，高宗在乾隆四十三年，獲知尙有「聖諱實錄」那樣內容的書在流傳，自是大爲震驚；因爲有這樣的書籍存留世間，豈不把他爲世宗竄改廟諱的苦心和伎倆都拆穿了嗎！茲事體大，關係非輕。於是就必須要將書板搜光燬盡不可！

很可能是完全相同的理由，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年）發生的王錫侯「字貫」案⑦。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發生的馮王孫「五經簡詠」案⑧，同年的「智天豹編造本朝萬年書案」和湖北黃梅縣監生石卓槐所著「芥圃詩鈔案」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發生的湖北黃梅縣人「吳碧峯刊刻『孝經對問』及『體孝錄』案」⑩。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年）發生的「回民海富潤携帶回字經及漢字書五種案」以及湖南龍陽縣的「高治清『滄浪鄉志』案」⑪，以往的學者們，多認爲這些案子，和乾隆時期前前後後的文字獄並無二致，不過是高宗吹毛求疵、深

⑥ 見「高宗實錄」卷九百七十一，頁三。
⑦ 「字貫」案爲高宗時著名文字獄之一。請參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出版「掌故叢編」第一、二、三輯中「王錫侯字貫案」材料。
⑧ 請參看「文獻叢編」第二輯頁一至頁七「馮王孫五經簡詠案」材料。
⑨ 以上兩案，請參看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所出「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
⑩ 請參看「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
⑪ 請參看「清代文字獄檔」第八輯。

文周內，用來殺一儆百、恐嚇漢人知識份子，箝制漢人民族思想，興起的大獄。可是我們仔細考究這些文字獄的材料，得知王錫侯「字貫」一書，在序文之後的「凡例」裏，曾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悉行開列」，雖經王錫侯供稱「字貫」爲字典式之工具書，開具列帝廟諱是「恐怕少年人不知避忌，故此於書內開寫，使人人知曉」，高宗卻仍批爲「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而馮王孫的「五經簡詠」以及筆者列舉的各文字獄有關諸書，除均有「狂悖極惡」「碎磔不足以蔽辜」的罪名外，同時各書中也都有「於廟諱全然不避」之處，結果作者及其家人鮮不慘遭「大逆凌遲」，書籍也逢「盡行查繳毋使片紙存留」的命運。

特別是這些宗文字獄涉及的書籍，很多都已付印出版有年了，以前從未被目爲不法，卻巧的在乾隆四十年以後的幾年裏，竟相繼被指爲悖逆了。就時間性說，既都是在高宗於乾隆三十九年詔改王士禛爲「王士禎」之後，我們不能不聯想到，這些宗大獄的發生，和「聖諱實錄」案的性質是相同的；在「字貫」、「五經簡詠」、「本朝萬年書」、「滄浪鄉志」……等書中，都極爲可能留下了像「聖諱實錄」一樣對世宗廟諱的記載。那自然就犯了高宗的大忌了。

可惜者這些書籍均被銷燬淨盡了。今天已經無緣見到這些書中對世宗廟諱究竟是否和「永憲錄」及「聖諱實錄」的記載相同，我們只能從已發表的這些材料，得到了它們在時間上的和表面罪名以外的罪名上的共同點，但卻失掉了多獲佐證的機會，是很可遺憾的。

上面提出的「永憲錄」、「聖諱實錄」中的材料，雖然可資證明清世宗在雍正之世的廟諱與今日官書所載不盡相同，可是，我們並不敢僅僅憑藉這點證據，就確信不疑他一度卽是以「胤禎」爲名的。因爲足能動搖這一說法的材料，也並非沒有。例如，「朝鮮實錄」中所載的聖祖遺詔，其中指出繼立儲君的名字時，其寫法就同現在一般的官書一樣，作「雍親王，皇四子胤禛」⑫。按說「朝鮮實錄」中的記載，應是可信的；除非有一種可能，卽清高宗時曾爲廟諱問題對朝鮮王特降過詔旨叫他改動過，否則，在朝鮮官方的資料中，當不致特別爲清人隱飾和竄改⑬。另

---

⑫ 見朝鮮「景宗大王實錄」卷十，頁三十七。

⑬ 按朝鮮「景宗大王實錄」在載錄聖祖遺詔的同卷同頁中，後面另有一條載：「遠接使金演迎勅而歸，以聞於譯舌者，言於戶曹判書李臺佐曰，康熙皇帝在暢春苑病劇，知不能起，召閣老馬齊言曰：第四子雍親王胤禛最賢，我死後立爲嗣皇。胤禛第二子有英雄氣像，必封爲太子。仍以爲君不易之道，平治天下之要，訓戒胤禛。脫其頭項所掛念珠與胤禛曰，此乃順治皇帝臨終時贈朕之物，今我贈爾，有意存焉，爾其知之。……」這裏所說的「胤禛第二子」即是高宗。雖朝鮮景宗死於雍正二年，但此條中旣對高宗已有溢美之辭，我懷疑「景宗大王實錄」成書的時間，應該是在乾隆以後了。

如，王士禛的初次避諱改名「士正」，究竟是爲了世宗當時御名「胤禛」而改名「士正」，抑是爲了世宗名「胤禎」所以推廣到「貞、眞等字，俱書『正』字」的避諱而改名「士正」？我們尙不能淸楚的知道。這些地方，就使我們對於當日世宗究竟用的是那一個名字爲廟諱的問題，須持保留的態度了。

其實，淸世宗的廟諱無論爲「胤禎」或「胤禛」筆者認爲全無緊要關係，都不値得我們的重視。如果雍正之世，世宗是以「胤禎」爲名，我們固然知道這乃是他拋棄了自己的原名而強佔了弟弟名字爲己名的結果；那樣，自然也是世宗爲什麼必須要給十四弟胤禎強造一個「胤禵」假名最基本的原因。就是他的名字果如現代一般書籍中所載是「胤禛」，我們也同樣認爲，其可信程度仍是大成問題的。

二、僞造名諱的推斷

筆者在以前寫的「從『胤禵』問題看淸世宗奪位」一文中，曾經確定了淸聖祖第十四子、做過撫遠大將軍的人，原名爲「胤禎」的問題。因此在那篇文章的最後一節，我對世宗所取「胤禛」的名字，表示過一些可疑之點，如：

一、按照「欽定宮史現行則例」開載，皇子們命名和齒序的過程，是「賜名之例，由宗人府奏請。奉旨後，內務府知會宮殿監，宮殿監奏交內閣擬嘉名，具摺呈覽。恭候欽定後，宮殿監知會內務府，轉行宗人府登記。俟恭修玉牒載入。」⑭聖祖諸皇子就是第一代在這種鄭重繁複的手續下命名的。可是皇四子和皇十四子幾乎取用了相同的名字，實在令人難以相信會發生這種情形。

二、康熙帝有皇子三十五人。其中經過命名和齒序過程的皇子有二十四人。這些皇子的命名、取字，均非相近，發音也絕不相同。怎麼單單讓孝恭皇后（當時稱德妃）所生的兩個兒子在命名時，發生了例外？特別這兩個人又是皇位爭奪案的兩個主角。使我們不能不懷疑世宗的名字是在竊奪大統時因利就便，假造出來的。

三、人們取名的主要目的，應該用在被人稱謂上。如今同爲皇子的胤禛和胤禎，二人若被人呼以「四阿哥」或「十四阿哥」時，固可以分淸所呼喚者爲誰人；如果書之筆墨時，「胤禛」與「胤禎」已極易發生混淆；若只以聲音呼喚名字時，則兄弟二人同在，所呼者究指何人，勢將無人可以分辨。因此我們不能相信淸世宗在皇子時代，取的是一個和胤禎字樣極爲相近，聲音又完全相同的「胤禛」做名字。

四、最令人生疑的是僧人弘素收貯的金剛經序文案。雍正三年時，有已經圓寂

⑭ 見「國朝宮史」卷八，頁二，「典禮」第四。

的僧人弘素的弟子，聲稱弘素處有世宗居潛邸時所賜金剛經一部，書前並有賜製序文。他們有意刊刻流傳，宏揚佛法。事爲世宗所聞，命將經書及序文交出，世宗看後諭禮部說，「朕細思，向來並無此事。」並說，「文與字俱非朕筆，且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著即行文問明具奏，不必嚴拏拘禁。」⑮這一事件，乍看起來好像是一件和尙們招搖撞騙的小故事；但細審之似乎在多方面暴露了世宗僞造名字的破綻。像：

甲、當時的人因於寫文、考試、取名時，如對皇上御名未能避諱，將受到嚴重處分，故無人不知皇上御名。若序文果出假造，則文後「雍親王」下所落名款，必不致被世宗指爲「將朕名均書寫錯誤」。豈有力能僞托御筆，卻連皇上的名字也不知道的人呢？世上絕無這樣荒唐不經的事理。

乙、僧人們既然看到序文後面「雍親王」下的落款，不同於「當今萬歲」的御名，竟還認定是皇上居潛邸時所作，僅此一點，就可測知序文後的落款必是雍親王的原名了。只是皇上已經屏棄了這個名字，不肯承認曾是他用了四十多年的名字，那又有什麼辦法呢。這個「雍親王」下面「胤」字後面的與「禛」字不同的那個字，其實就正是世宗的廬山眞面貌！

丙、世宗向稱嚴酷，爲什麼這次對他說的僞托御筆招搖撞騙的和尙們，卻不厲爲懲處，諭旨中只讓「問明具奏，不必嚴拏拘禁」了呢？此中道理，相信序文實是世宗眞跡，落款也是世宗原名。世宗只希望在不着痕跡中把證據銷毀就好了。若「嚴拏拘禁」，將事件擴大，和尙們被迫細道原委，使更多的人獲知眞情，又豈是世宗所願！

丁、在這一事件的上諭裏，世宗於後面一段說「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伊等既將此序認爲御筆，何以不行呈繳？若以爲非御筆，何以不行詳察？……年來各處呈繳御筆，今限期已滿，尙有未繳者；所繳之內，亦有假筆混雜者，朕俱從寬不行深究。今又有金剛經序文之事，爾部可嚴行各省，以文到之日，再限一年，務令全繳。倘再隱漏，定行治罪。」這如果做爲世宗惟恐仍有證據遺漏於外，故再事搜求以絕後患的解釋，應該沒有什麼不合適的地方。

五、康熙六十一年，朝鮮派往中國的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因適逢聖祖大喪，世宗繼立。歸後他們給朝鮮王的報告，其中一段說他們在北京時，「前後所得文書頗多，而其中所謂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最爲要緊。」⑯目前，

⑮ 見「世宗實錄」卷三十二，頁二十二。
⑯ 見朝鮮史料「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三。

這一文書朝鮮使節謄錄的副本，我們尙未發現，所以它的內容如何並不知道。但宗人府是清代專門掌管皇族事務與紀錄的衙門。連皇帝的家譜——玉牒，也是由宗人府保管，且宗人府並設有專司修譜的機構。⑰胤禎爲甚麼要去宗人府置對呢？自然與「玉牒」和檔案有關；他定是要以玉牒原檔爲根據，證明世宗僞造假名，簒奪皇位。請身爲宗人府宗令、宗正的前輩王、公們主持公道。如果這一文書，紀錄的是如此重大的事情，內容必極精彩，因此，朝鮮的使節們才會認是「最爲要緊」的文書。

以上數點疑問，是筆者在「從『胤禵』問題看清世宗奪位」一文的最後部份附帶提出的。那篇文章的主旨，不在於研討世宗的名字，所以我僅是浮光掠影的提出這些可疑的問題；其實，當我們的注意力移向研討世宗的名字以後，就可以發現，還有很多重要的材料，都能夠在我們對於世宗「胤禛」的名字不予信任的時候，旣可供作參攷，又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例如：

一、「胤禎」與「胤禛」，兩個名字在滿文上完全相同的問題

滿文和漢字是兩種系統完全相異的文字。滿文由字母拼音而成；在漢字中「胤禎」與「胤禛」兩個名字，發音雖然相同，但筆劃與字義仍小有區別，可是在音譯滿文之後，就沒有一點區分了。中華民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李學智先生，爲研究清代滿文檔案的專家。他早卽同意筆者不信任清世宗以「胤禛」爲名字的假定；去年李先生曾有信給筆者，談及這個問題，他說：「從滿文的書寫與讀音看，清世宗不可能取名『胤禛』，因爲滿文的書寫，『禎』與『禛』，完全一樣之故也。」

有甚麼證據能夠使我們確知「禎」「禛」二字在滿文上完全一樣呢？一九七八年初，筆者度假經臺北時，李先生特別找出歷史語言研究所收存的聖祖崩後不久，清廷頒佈的長 195 公分，寬 78 公分鵝黃色紙張上印製的滿文遺詔見示。遺詔上寫「雍親王皇四子胤禛」的「胤禛」兩字，滿文做「[illegible]」；在遺詔前段中有幾句話是「……後流賊李自成攻破京城，崇禎自縊。臣民相率來迎，乃剪滅闖寇，入承大統。稽査典禮，安葬崇禎。」這裏有兩處寫到「崇禎」，滿文爲「[illegible]」。其中「禎」字的滿文「[illegible]」，與「胤禛」的「[illegible]」字無絲毫分別。而聖祖第十四子胤禎的「禎」字，與「崇禎」的「禎」爲同一字。聖祖的滿文遺詔，是官方公布最正式的文件。從這同一的文件中，我們已可以得到證明，確知「胤禛」滿文做「[illegible]」，

⑰ 清代宗人府設立於順治九年（一六五二年），第一次纂修「玉牒」在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年）。終清之世，按照定例，每隔十年續修「玉牒」一次。

而「胤禛」滿文也做「[illegible]」了，是完全相同的。

聖祖諸子，是清代第一輩用漢字起名的皇子。前此的皇室子弟們，都是用滿文起名的；因此音譯之後才有「皇太極」「黃臺吉」、「多爾袞」「朵兒哄」、「豪格」「虎口」等不同的漢譯。可是「胤」字輩諸王的漢名，也必須由漢文譯成滿文，始能存入滿文檔案。這尤其在與皇室有密切關係的宗人府、內務府等衙門保存的文件方面，爲更不可缺少。就今日所見內務府檔案，直到雍正之世，仍是以滿文爲主的，自不用說在康熙時代了。若果「胤禎」和「胤禛」弟兄二人眞的是用了相同的滿文名字，試問，怎麼能夠在內務府中存檔？特別是，在宗人府的「玉牒」底本中，兄弟完全同名如何能夠登記入譜呢？

故從滿文的觀點來說，這是一件再清楚也沒有的事，卽聖祖諸皇子中，旣已有了一個名叫「胤禎」的人爲我們所確知，那麼其餘弟兄中，必無可能叫做「胤禛」的人。這道理淺顯易明，因爲不能同時有兩個「[illegible]」呀！所以，我們認爲世宗在雍親王時代，雖然另有以「胤」字爲首的名字，但一定不會叫做「胤禛」；這決不是大膽的假設，而完全是合乎情理的推斷。

二、聖祖崩後向文武大臣只宣讀了滿文遺詔的問題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十一月十三夜，清聖祖崩於暢春園。「永憲錄」上說，當夜雍親王以聖祖「所帶念珠」爲信物，入承帝位。至於聖祖的遺詔，據「世宗實錄」載，是在三天之後——十一月十六日公佈的。可是現在我們已經知道，十六日這一天只宣讀了滿文遺詔，並未宣佈漢文遺詔。所以，今天「聖祖實錄」上載出的遺詔顯爲後行補入的，而當時宣讀的滿文遺詔與目前所見滿文遺詔是否相同，也是問題。再者，遺詔是在甚麼情況下公佈的，也很值得研究；據「永憲錄」的作者，在「甲午（十三日）戌刻，上崩於暢春苑」條下的註釋裏面，敍述那幾天的北京情況是「相傳隆科多先護皇四子雍親王回朝哭迎。身守闕下。諸王非傳令旨不得進。次日至庚子（卽自十四日至十九日），九門皆未啓。」⑱依此而言，十六日宣讀遺詔的時候，京師還處於「九門皆未啓」、劍拔弩張的戒嚴狀態之中。諸王旣在步軍統領，提督京師九門隆科多的警衞兵力下，已被各別看管，失去自由，「非傳令旨不得進」，所以遺詔宣佈時，諸王固多不在場，而重臣貴戚，文武百官在場者究有多少，均不可知。毋怪「永憲錄」上記出：「辛丑（二十日），世宗憲皇帝卽位。免百官朝賀。」⑲如果不是時値非常，怎麼能有新皇帝登極，卻不讓百官朝賀的奇事？

---

⑱ 上引均見排印本「永憲錄」卷一，頁四十九。
⑲ 見排印本「永憲錄」卷一，頁五十二。

我們如何知道當時只宣讀了滿文遺詔，未宣佈漢文遺詔呢？在「淸實錄」中自是看不出這種痕跡，然而在「上諭內閣」——世宗自己頒刊的一部官書中，曾於十六日這一天載出「御史楊保等，參奏鴻臚寺官宣讀大行皇帝遺詔時，未宣漢文」一案，這就把當時的情況，完全暴露出來了。最可笑的是「上諭內閣」中，刊出世宗爲此案所降的諭旨說：「楊保等參奏一案，雖非大事，然亦有關繫。朕今若將此事交部審議，則以後滿漢人員必生互相異視之見。皇考一視同仁，從未分別滿漢。今朕念切紹庭諸事，仰體皇考聖心，且宣讀淸字詔書時，大小臣工既已共聞，即與宣讀漢字詔書無異。此蓋皇考在天之靈使滿漢人員翕然如一家之意也。有何分別滿漢之處？著將本發還。」眞不能不佩服世宗的避重就輕、答非所問的技巧。

以理按之，御史楊保等那裏會有興趣去參奏一個鴻臚寺官；甚至於也不一定是爲了只宣讀滿文遺詔，未宣讀漢文遺詔的事情，就立刻一爭短長。其所以如此，實爲世宗的入承大統，是當時驚天動地的大事，完全出乎一般人的意料之外；因此羣情疑惑，京師譁諠。文武百官們多不懂滿文，現只宣讀了滿文遺詔，大家根本不知裏面講的究竟是些甚麼事情。楊保等的參奏，明眼人一看已知，那是直接指向聖祖手書的遺詔，逼着新皇帝把這個證據拿出來亮亮相，給大家一觀究竟。

如此緊要的關頭，世宗若果能當衆攤出遺詔，足可使衆口帖服，盡釋羣疑了。可是篡奪了皇位的他，怎麼敢把聖祖眞的遺詔拿出來呢？就是像我們以前推想的那樣，世宗把遺詔中的「十」字改成「于」字，把「禎」字改成「禛」字了，他當時仍然不敢拿出來，因爲他的名字根本不叫「胤禛」，拿出來又有甚麼用？筆者的判斷：今日我們從「聖祖實錄」中看到的這份聖祖的漢文遺詔，不過是世宗篡得大統、掌握政權之後，發表用以欺騙一般老百姓和後世之人的文件而已。當十一月十六日宣讀遺詔時，這份遺詔還在斟酌辭句，僞造尚未妥貼的階段，故臨時只好以一篇滿文遺詔來搪塞一時，而朝中的王公巨卿們是無人不知雍親王的篡奪之實的。

無論如何，宣讀遺詔時無法公布漢文的，既爲事實，世宗必有其勢不得不如此之情況在。可是這裏有一點重要的問題，即：我們已知「胤禎」與「胤禛」在滿文中均書做「ᡳᠨ ᠵᡝᠨ」，如果出自世宗之手的滿文遺詔裏，也用得是「ᡳᠨ ᠵᡝᠨ」的名字，是則「ᡳᠨ ᠵᡝᠨ」二字所指者究爲誰人呢？這是個很有趣味的問題。因此我們也不能不想到，是日那份搪塞一時的滿文遺詔，也許內容並不同於今日所見的遺詔。不過，當時的情況究竟應該做怎麼樣的解釋，才是最合理的解釋？事隔兩百六十餘年後，不但我們難於獲悉，也難於料想那些細節了。

然而，與遺詔有關的兩件大事，因爲都能暴露世宗奪位的破綻，我們應該在此予以指出：

甲、聖祖究竟有否留下漢文遺詔？答案是肯定有的。這是因爲㈠世宗在批諭御史楊保等的參奏案上，既不敢明言聖祖無漢文遺詔，所以可以斷定聖祖是有漢文遺詔的。㈡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年），其時已六十五歲的淸聖祖，自入秋以來卽體弱多病、頭暈心悸、雙脚浮腫、行動維艱。大學士王掞、大學士李光地，先後奏請立儲，分理政事，期解帝憂勞。⑳大概聖祖也恐怕猝生意外，所以在十一月二十一這一天，特召諸皇子、滿漢大學士、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都來到乾淸宮東暖閣，他在病中向諸王及大小臣工們，把生前身後諸事，做了一次扼要的交代；其中他曾說，「自昔帝王，多以死爲忌諱。每觀其遺詔，殊非帝王語氣。並非中心之所欲言。此皆昏瞀之際，覓文臣任意撰擬者。朕則不然。」他坦言道「恐前途倘有一時不諱，不能一言，則吾之衷曲未吐，豈不可惜？故預於明爽之際，一一言之，可以盡一生之事。」並說「十年以來，朕將所行之事，所存之心，俱書寫封固。」這一長達兩千三百餘字的諭旨的最後幾句話是「此諭已備十年，若有遺詔，無非此言。披肝露胆，罄盡五內。朕言不再。」㉑

在全部有三百卷之多的「聖祖實錄」中，以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這道諭旨爲所錄康熙諭旨中的第一長諭。無疑的，它也是聖祖晚年最重要的諭旨之一。淸聖祖有極好的漢文修養，雖然這道諭旨，在某些辭句和段落上後來必已經過了世宗的竄改，但仍可淸楚的看出，他已留有把「所行之事，所存之心，俱書寫封固」的遺詔了。可是爲甚麼世宗不敢把漢文遺詔亮出來呢？此無他，遺詔中書出的儲君的名字，非皇四子雍親王故也！

乙、聖祖漢文遺詔中有否書明儲君的名字？答案也是肯定的。因爲㈠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聖祖召諸王、大臣進宮，當衆申明留有遺詔的起因，就是緣於聖祖體氣虛弱，大小臣工特別是大學士王掞、李光地，慮有不測，奏請立儲，分理政事而起。㈡聖祖在召諭諸王、大臣時，已明白指出「立儲大事，朕豈忘耶！」㈢聖祖在這一長諭中曾說，「漢高祖傳遺命於呂后；唐太宗定儲位於長孫無忌。朕每覽此，深爲恥之。」而呂后之於高祖爲夫妻；長孫之於太宗爲郎舅。假手這樣關係的人立儲，聖祖尙「深爲恥之」，爲了防微杜漸，他要不經任何第三者之手，直書儲君名字於遺詔之上，而使得簡出帝心的皇子，在他去世後逕登大寶，其理顯然。所以，

⑳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七十五，頁十九至二十。
㉑ 全諭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七十五，頁五至頁十二。

就安排儲君一事，聖祖非僅在遺詔中已經書名了，而且是，至遲在康熙五十六年冬日，亦卽他去世的五年以前，就早經辦好了。

然而，我們看一看清世宗對他的入承帝位，作甚麼樣的說辭呢？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世宗在總理事務王、大臣，滿漢文武大臣、九卿等衆人面前，說到他的秉承大命，乃是「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倉猝之間，一言而定大計。」㉒在「大義覺迷錄」裏，他更爲詳細的敍說，「十三日……朕馳至問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淚勸慰。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慟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朕聞之驚慟，昏仆於地。」㉓世宗旣說「倉猝之間，一言而定大計。」那就是皇儲大事於臨時之間片言決定的；從世宗自己的話，已足可說明他並非是聖祖書名在遺詔上的皇位繼承人，更不是聖祖久已選定的儲君了。否則，詔書久備，只待諸王、大臣公同啓視，以立新君。「倉猝之間，一言而定大計」又從何說起？

世宗爲了掩飾篡奪皇位，利用曾靜、張熙的案子，頒發「大義覺迷錄」爲工具，替自己做百般的辯護，以期轉移人們的視聽；但是卻僅說「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這裏的「述」就是「說」，也就是隆科多只轉達了康熙的遺言，並無書面證明的意思。爲甚麼「大義覺迷錄」上，不寫成「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慟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啓示皇考遺詔，竟書朕名，驚聞之下，昏仆於地」一類的話呢？因爲詔書中所書皇儲的名字，本來就是別人。所以早被世宗和隆科多藏匿起來，也許銷毀了。信乎，世宗之不敢提出遺詔也！

三、再看隆科多「收藏玉牒底本」的問題

隆科多以隻手轉換乾坤，所以世宗在登極後，給延信和年羹堯奏摺的硃批上，稱他是「朕之功臣」，推許爲「當代第一超羣拔類之希有大臣」。㉔不過，隆科多邀得的恩寵，僅只勉強的維持了兩年光景。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正月，世宗解除了他「提督京師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職務。隆科多是政治漩渦中的老手，一旦兵權受命交出，立刻知道情形不妙了。在他與世宗的兩年君臣中，他已領教了新皇帝陰狠的手段。這時他敏銳的感覺到，死神之手必將追踪而至；魂飛膽裂之餘，於是他開始做各種亡羊補牢的佈置，希望對子孫和身後之事，有助於萬一。

世宗是何等厲害的人物，隆科多旣是助他篡得皇位的最大功臣，那也卽是他第

㉒ 見「世宗實錄」卷十，頁十六。
㉓ 見「大義覺迷錄」卷一，頁十七。
㉔ 見「掌故叢編」第十輯「年羹堯摺」，頁七十「會陳軍務事情請先稿密呈摺」。

一個不能放心的人。他對隆科多的一舉一動，早已時刻的注意。試看世宗在雍正三年七月時的一道諭旨，其中就有這樣的話：

「朕前者，曾有旨與年羹堯。諭及隆科多，於各處轉運藏埋銀物。昏憒之極。可愧可笑！即戒年羹堯不可亦作如此醜態，爲天下人所笑。年羹堯奏稱，隆科多上不信聖主之推誠，下不守人臣之大義。更不通前徹後，思想保全之樂境。乃反慮及抄沒。如此行徑，顛倒錯亂，殊堪駭異。」㉕

這道諭旨，可以說明：一、很久以來，世宗已偵察着隆科多的一切，對他的舉措，瞭若指掌。二、隆科多怎會不「通前徹後」的想過，惟他看出政治上的投機已成空幻，結果勢將反恩成仇；絕無「保全之樂境」可尋了。三、在萬般無奈之下，他才想到採取異日死後的補救行動，但是他不知道，已經逃不過世宗的眼線了。

然世宗竟要遲在兩年以後，才對他動手。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閏三月二十五日，宗人府疏奏「輔國公阿布蘭，擅將玉牒底本，私交隆科多。應革去公爵，嚴行圈禁。」世宗下的諭旨是「阿布蘭著革去輔國公。在伊家圈禁。玉牒關係緊要，隆科多向阿布蘭，將繕錄清本要去，收藏在家，是何意見？著問隆科多，將情由回奏。」㉖清世宗是有心病的人，在得到宗人府的報告以後，他當然比甚麼人都更清楚隆科多的用意所在了。筆者以前寫的「從『胤禵』問題看清世宗奪位」一文裏，曾經指出：「隆科多向做過宗人府宗正的阿布蘭索取的，是玉牒的『底本』，這和新本不同，新本皇十四子早已變成了『允禵』，『底本』中不但有胤禎的名字，或者還有聖祖示意的特殊附註也說不定。……他是看出遲早難逃毒手，想要留下自己協助皇四子篡奪大統的一點證據，讓後人一看玉牒底本中的諸種記載，立刻就知道世宗的得位是非法的。」

事實上，這只指出了實情的一少半。現在我應當說，隆科多收藏的既爲「玉牒底本」，那就還有世宗的眞名記錄在上面哪！這才是更重大的事。也是世宗最怕人揪開的秘密！後世的人，只要能夠看到這份「玉牒底本」中關於皇四子雍親王和皇十四子的記載，皇位篡奪的眞相，就會當時大白於天下了。世宗知道隆科多取走了玉牒底本，要想留下他篡奪皇位的證據，恐怕睡覺也不能安枕，自然激使他「怒從心頭起，惡向膽邊生」，一方面降旨詰問隆科多「是何意見」？命他「將情由回奏」；他知道隆科多「啞吧吃黃連」，他的「意見」和「情由」是「有苦說不出」的。同時，他也讓那些秉承他意旨的王、大臣們，開始給隆科多羅織罪名，準備置

㉕ 見「上諭內閣」雍正三年七月卷，頁八至頁九。是諭爲七月十六日所頒。
㉖ 見「世宗實錄」卷五十五，頁三十六。

他於死地了。

所以，世宗要誅殺隆科多的最後和最主要的動機，其實就是他的四十一款罪名中的第一款大罪——「私鈔玉牒，收藏在家」了。當然，這條罪名的起因，卻是隆科多在受審時慨然長歎的「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時」，兩句話道出了根本的秘密；也吐出了幾年來積壓在他內心深處的悔愧與憤恨交迸的讖語！隆科多之獄，不過是用個悲劇故事向人們重複說明一件古老的教訓：一個人或可以非法手段助人成名、致富，切不可以非法手段助人成爲帝王。這是因爲，成名、致富者卽使是忘恩負義的小人，多少總會感念曾經助己之人；而竊奪了大位的帝王，因無法酬庸建樹這種奇勳的「功臣」，又對深知底細的人心存疑忌，是故最後無不凶終隙末，反惹來殺身之禍的。歷史上類此事例，指不勝屈。隆科多的結局，只是給這類事例再添一次證明而已。

由於隆科多思欲留藏着保持原始記載的玉牒底本，這也使我們憶起胤禎初自甘州軍前返抵京師時，朝鮮史科中就有過「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最爲要緊」的記載，那自然表示皇十四子也認爲以宗人府中玉牒底本爲根據，最足以判明是非眞僞。這些事情何以會如此巧合的前後發生？足證絕非事出偶然了。其中蛛絲馬迹，與世宗的篡奪皇位實在是若隱若現，息息相關的。

四、對世宗催繳諭旨、御筆問題的再認識

研究清代史的問題，必須要用「大清實錄」、「東華錄」這樣的書做爲基礎。可是如果只依據這樣的書籍，有時也常不能獲得問題的眞相。主要的原因是「大清實錄」經過世宗，高宗以及清代後來諸帝的不斷刪削，很多重要的史實被删除、或被任意竄改了的緣故。這種情形，尤其與世宗有關的，更爲嚴重。最明顯的例子，像：

甲、「世宗實錄」上有關「大義覺迷錄」記載的删除：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湖南人曾靜，派遣弟子張熙遊說寧遠大將軍、川陝總督岳鍾琪叛清；鍾琪疏報朝廷，事發。世宗利用這個機會，頒刋御製「大義覺迷錄」於天下，勒令朝野硏讀，一時雷厲風行。這一舉動，非僅爲清代世宗之世的一宗大事，也是中國兩三千年帝王統治中一個劃時代的創舉和傑作。如果用現代化的言詞來說明，清世宗可算具有近世大獨裁者的眼光與手段的人，因「大義覺迷錄」的頒佈，那實是兩百五十年前的一次大規模的洗腦運動。

但世宗的很多措施，一向並不爲高宗滿意㉗。高宗卽位後；立卽停止了「大義

㉗ 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年）七月，四川巡撫王士俊於疏奏中諷示高宗，有「近日條陳，惟在翻駁前案。甚有對衆揚言，只須將世宗時事翻案，即係好條陳之說。傳之天下，甚駭聽聞」之語，足可說明。

覺迷錄」的研讀。並詔令將前發原書，全部繳回，不得藏匿。㉘因此，清代在乾隆之後，中國民間就見不到這部書了。在「世宗實錄」裏，對當年這宗驚天動地、鋪張揚厲的大事件，也力圖冲淡，所以連「大義覺迷錄」的書名，都看不到了。

乙、「聖祖實錄」上有關胤祥犯罪記載的删除：聖祖第十三子胤祥，是世宗篡奪皇位後，立晉親王——怡親王的人。世宗對他寄以腹心，賜賚甚厚，倍極榮寵，他死後，終清之世，子孫一直以親王世襲罔替。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年)，曾有詔旨盛讚胤祥的品德：「諭王、大臣等，怡親王於皇考時，敬謹持身，廉潔立品。未嘗圖利，干預一事，糾黨邀結一人。所屬人員，略無擾累。其安分自守，家計空乏，舉國皆知……」㉙世宗對胤祥這樣稱美，可是有一點令人不解：爲甚麼「聖祖實錄」上自康熙四十七年廢太子後，幾乎看不到這位敦品勵行的皇子的活動記載呢？再、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復立胤礽爲皇太子時，聖祖曾大封諸子。胤祥的哥哥弟弟們，在王、貝勒、貝子品級中均獲顯爵，爲甚麼連他的名字，也沒看到？這種使人迷惘的地方，要我們廣泛的接觸過其他的材料以後，才能知道原委。

蕭奭在「永憲錄」續編，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年）正月所錄諸條，有一條是「逮尚書法海（按法海時爲兵部尚書）。命順承郡王錫保，訊其悖亂妄行諸罪。」條後有長達一千三百餘字的註釋。對法海的父親佟國綱，㉚異母兄鄂倫岱㉛以及他的家世、經歷，均有介紹。其中一段說：

「海、字淵若，號悔翁。甲戌（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年）進士，選庶常。累官侍講學士；於懋勤殿侍皇十三子（胤祥）、皇十四子（胤禎）讀書。戊子（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皇十三子今怡親王，因廢東宮事波及，削爵。海降檢討。……」㉜

同書卷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世宗即位後，有一條「封皇八弟胤禩爲和碩廉親王。皇十三弟固山貝子胤祥爲和碩怡親王。皇十二弟固山貝子胤祹爲多羅履郡王。皇二兄胤礽子弘晳爲多羅理郡王。」

㉘ 見「高宗實錄」卷五、頁十七。時在雍正十三年十月十九日，高宗繼立尚不及兩月也。

㉙ 見「世宗實錄」卷十三、頁二十一。

㉚ 他是聖祖生母孝康皇后的弟弟。佟國維長兄；隆科多的伯父。康熙元年襲三等子爵。授內大臣。十四年封安北將軍、鎮宣化府。十六年襲一等公。二十八年同索額圖代表清廷與俄人訂立尼布楚條約。二十九年聖祖以皇兄裕親王福全爲撫遠大將軍，征噶爾丹。命國綱參贊軍務。是年八月與噶爾丹軍戰於烏蘭布通，國綱中創，歿於陣間。

㉛ 佟國綱長子。康熙二十九年襲一等公。數授領侍衞內大臣，爲聖祖寵信。世宗奪位，鄂倫岱以家世顯赫，常持正不阿而輕侮世宗；至在乾清門衆文武官員前，將世宗所降諭旨擲之於地。雍正三年，世宗以鄂倫岱黨援胤禩，爲惡亂之首，發遣奉天。第二年，殺之於遣所。

㉜ 見中華書局排印本「永憲錄」頁三三七至頁三三八。

其後註釋中也說：

「胤祥、戊子九月，以舊東宮事波及，亦削貝子。後再復。」㉝

這些記載，與胤禵的兒子弘旺寫的那部「皇清通志綱要」中，所記「（康熙四十七年）九月，皇太子、皇長子、皇十三子圈禁。先考八皇子同順承王因張明德案拿交議政」，㉞竟均不謀而合。可見胤祥在太子被廢後是涉入謀奪儲位的最重要皇子之一。雖然其方式或與胤禔的出之厭勝不同，但也久遭聖祖圈禁。甚至把侍讀的法海，都受了降職的處分。「實錄」原檔上，必有甚多胤祥的不光彩的記載，也許還有辭連皇四子雍親王的地方，所以早就全部刪除了。

這倒可以證明弘旺著作態度的平實公正，並沒有因爲家庭父母的仇恨，揑造訛言，栽誣所怨。相反的，可以看出世宗集團的厚顏和虛僞實達可驚的程度，雍正元年，胤祥被釋並沒有多久，世宗在諸王、大臣盡悉眞情、衆目昭彰之下，卻不顧滿朝文武的恥笑，明下詔旨說：「怡親王於皇考時 ，敬謹持身 ，廉潔立品。未嘗圖利，干預一事，糾黨邀結一人」，說他「安分自守、擧國皆知」。眞是所謂的「睜着眼睛說瞎話，臉都不紅一紅」。像世宗這樣頌揚自己的幫兇和黨羽，不惜顚倒是非，指黑成白，在「實錄」上他指責胤禔、胤礽、胤祉、胤禩、胤禟、胤䄉、胤禎諸兄弟的記載，更有多少值得相信的？我們能不做重新估價嗎？

我擧這兩個例子，不過旨在說明世宗、高宗父子對「實錄」都有嚴重的刪削。卽如「呈繳硃批諭旨」一事，爲清代世宗以後的一朝定制。但今日「世宗實錄」中所載當日的這條諭旨 ，因經刪削 ，竟已語焉不詳；至少「上諭內閣」甚或「永憲錄」中所載的，就比「實錄」中要詳細、淸楚得多。如只從「實錄」上看，必須要等到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記載僧人弘素弟子欲行刋刻金剛經並世宗於潛邸時所作序文事 ，才透露出三數年來搜繳硃批諭旨的情形 ；而且因爲「實錄」上有「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伊等旣將此序認爲御筆，何以不行呈繳？」及「年來各處呈繳御筆，今限期已滿，尙有未繳者。所繳之內，亦有假筆混雜者 。 朕俱從寬 ，不行深究」的話，我們始知：原來限令繳回的並不僅是聖祖和當今皇上的硃批諭旨，連皇上居潛邸時的應酬翰墨，也該包括在內。

按說，身居皇子時的翰墨，旣是送人的「墨寶」，本是要人家保存的，怎麼也令人「呈繳」呢？其中道理是容易明白的，愈是這種應酬的文字，爲了顯示作者與送致者雙方關係的親切，每每去掉了什麼「皇×子」、「×親王」一類的頭銜，而

㉝ 見排印本「永憲錄」頁五十七。
㉞ 見「五石齋鈔本」「皇清通志綱要」卷四下、頁五十四。

逕以己名落款其上；像在今日故宮博物院中，我們常可看到「紫瓊道人允禧」。㉟「九思堂主人永瑢」㊱等皇室人物署名的作品一樣。這種翰墨上落款署名是極爲普通的事，想雍親王亦不會例外。卽使偶爾沒有署名，也必有名章鈐記在翰墨上。世宗如果害怕自己已經用了幾十年的名字泄露於外，自然非要急於收回不可了。

儘管「世宗實錄」上所載有關呈繳諭旨和御筆的情況，不過如此，然在「上諭內閣」中，對於大臣隱匿漏繳諭旨、御筆而受處分的事件，則屢有記載。筆者以前在拙作從「『胤禵』問題看淸世宗奪位」文中，卽曾引用過一條這類的諭旨。下面再引一條更爲淸晰、露骨的諭旨，也許更有助於說明世宗搜繳諭旨的動機和情況，它的値得我們參考的價値就更高些：

> 「數年以來，屢降諭旨，令內外臣工，將昔年欽奉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及朕近年所批奏摺，悉行恭繳。昨正白旗都統等奏稱，在能泰㊲家中，查出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裱成手卷二個。及詢問能泰之子，據稱當日所奉硃批已經呈繳，此乃摹仿抄寫，收貯家中者。其言如此。能泰褻慢御筆，違背朕旨，除將伊交刑部治罪外，著該部將此再行嚴諭內外臣工，倘從前有未曾呈繳者，在京則赴該管衙門，在外則赴該省督撫，速行呈繳，免其遲延之咎。若再有隱匿、摹寫、收藏等情，一經發覺，定行從重治罪，不稍寬貸。
>
> 年來諸大臣中，間有奏請賞賜硃批，以傳示子孫者。朕亦酌量俞允。今臣工中若有實情懇請，或自行陳奏，或該管衙門代爲啓奏，朕自鑒情降旨。何必悖旨私藏，自於罪戾？倘或暗自增減，顚倒是非，所關甚鉅。不得不察也。」㊳

這篇諭旨不見於「實錄」。原載在雍正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諭內閣」中，時距世宗最初對諸王、大臣所下繳回硃批諭旨的命令，前後已五年多了。自古以來，帝王翰墨或批示，存留在宗室王公或文武大臣手中是平常的事。前此，未見甚麼帝王想到勒令諸王、大臣把諭旨、御筆繳回，爲什麼世宗對這一措施如此堅持？我們在世宗所刋的另一部官書「諭行旗務奏議」裏，可以看到，直至雍正十一年四月，因爲查抄已經故去的曾做鎭江將軍、江蘇巡撫、兵部尙書何天培家產事，還可見到有關搜繳硃批諭旨的批示，仍在那裏呶呶不休。當然它本身必有甚麼緣故在；甚至

㉟ 卽胤禧，清聖祖第二十一子。後封愼郡王。工詩善畫，著有花間堂詩鈔、紫瓊巖詩草等。
㊱ 高宗第六子。封質親王。精於詩詞，尤長山水、花卉。著有九思堂詩鈔。
㊲ 能泰、滿洲鑲白旗人。康熙間於年羹堯撫川前，歷任四川巡撫五年。雍正初，一度任左都御史。雍正四年，以罪罷。
㊳ 見「上諭內閣」雍正五年十二月卷，頁十九至二十。

於支持這一措施的原動力，如果不是一件極其重大的緣故，世宗又有什麼理由窮年累月的去關注此事呢？

況且，歷代帝王們因爲沒有前例之鑑，所以也都沒有想到諭旨、御筆存留在王公大臣手中，會被人把字跡翰墨的筆跡「暗自增減」，去做「顚倒是非」的舉動。怎麼獨獨世宗要想到這一層，經常有這種顧慮呢？歷代帝王對他的王公大臣們，均肯推誠相與，爲什麼世宗對自己的王公大臣這樣的心懷戒懼？在歷史上既少先例，爲什麼到了淸代世宗時，王公大臣們要將硃批和御筆去「暗自增減」？他們這樣做「顚倒是非」的目的何在？

這一切的疑問，筆者認爲都指向了一個答案，那就是：世宗懼怕他本名泄漏在外，是唯一可以解釋這一切疑難的理由。

再進一步說，我們姑且認爲世宗的這種作爲，是他思慮周詳，超邁前代帝王；或是他有其特殊的道理，我們先不必妄加揣測。那麼就如世宗的意旨，諭令王公大臣們一律將硃批和御筆呈繳出來，持之以恒的永遠防範「暗自增減」、「顚倒是非」的後患好了。但看過上引的諭旨之後，才知道事情並不盡然；因爲世宗這裏明說「年來諸大臣中，間有奏請賞賜硃批，以傳示子孫者，朕亦酌量俞允。」又說「今臣工中若有實情懇請，或自行陳奏，或該管衙門代爲啓奏，朕自鑒情降旨。」便知道原來文武大臣們也可以保存硃批諭旨；也可以保存皇上的御筆的。可是，既可以保存硃批，爲什麼不能保存聖祖的硃批？既可以保存皇上的御筆，爲什麼不可以保存皇上居潛邸時的翰墨？這些問題以及甚麼樣的硃批和御筆可以爲臣工們所保有？甚麼樣的硃批和御筆必須呈繳？看起來彷彿令人迷惑。其實，世宗在以前僧人弘素的金剛經序文事件和上引的這道諭旨中，已指示得相當明白：

㈠凡昔年聖祖所降硃批諭旨，存留於諸王大臣手中者，必須呈繳。

㈡凡昔年世宗居潛邸時的翰墨，雖非硃批諭旨，又與政事無關，也必須呈繳。

㈢凡晚近的、目前的世宗硃批諭旨和御筆，只要經世宗的「俞允」，就可保留。

在我們把世宗對呈繳諭旨和御筆的批示簡明化之後，當會更能證明筆者所下結論的正確性了。因爲經由世宗的「酌量俞允」和「鑒情降旨」後，王公大臣即可保有硃批諭旨和御筆，世宗對這種情形爲什麼又不顧慮到字跡可能爲人「暗自增減」、「顚倒是非」的後患了呢？足見他深知現在的硃批和御筆，根本不發生字跡的暗自增減或不增減的問題；留存在王公大臣手中也沒有使他不放心的地方。只有昔年聖祖的硃批諭旨，以前居潛邸時的應酬翰墨，因爲他本來不叫胤禛這個名字（更不用說「胤禎」了），那些文件上若提到了他的名字，必然的就有了異同；那才

是使他顧慮和不安的所在。瞭解了這些情形，就能對世宗當日收繳諭旨和御筆的行動，清楚的看出一個輪廓：如果王公大臣們保有昔日聖祖的硃批諭旨，或是世宗居潛邸時的翰墨，只要其中涉及雍親王的名字，它必定會是如世宗所說的「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的僞品，或是經由收藏者將字跡「暗自增減」、「顛倒是非」的文件。如此情況下，倘王公大臣們仍然要「悖旨私藏」，怎能不「自於罪戾」呢！

五、雲貴總督高其倬受處分的事件

康雍間，高其倬和從兄高其位、高其佩，一門三兄弟，均居顯赫。㊴其倬於康熙六十一年初，自廣西巡撫升授雲貴總督，直到雍正三年始調任閩浙總督。他在雲貴總督任上，遇到聖祖賓天，新帝登極的大事。

在雍正元年六月初十日「世宗實錄」上，有一條「命雲貴革職總督高其倬，仍留原任」的記載。可以知道世宗登極不久，他曾遭遇過一次嚴譴。但在這之前，什麼時候高其倬被革的職？「世宗實錄」上卻沒有記載。甚至於高其倬遭嚴譴後，世宗命他「仍留原任」，而「實錄」上前前後後對他究竟爲了什麼原因受到這樣處分，也未加說明。自然「實錄」原檔中不致沒有清楚的記載；只是經由後來的刪削，使得我們對這樣的事件，摸不清頭腦了。

然而，「永憲錄」上的一段記載，又把「實錄」上的這一空隙給我們補足上了。「永憲錄」卷二上集，雍正元年五月十三日所收記事，其中有一條是：「革貝子允禵祿米」。後面的附註是這樣寫的：

「雲貴總督高其倬奏疏，誤以大將軍、王與皇上並寫。上以貝子在軍，惟以施威僭分爲事，以致聲名赫奕，官吏皆畏懼如此。其倬降職留任。」㊵

這一條本記的是世宗把當時軟禁在湯山的十四弟胤禵的俸銀和糧米給革停了的事。起因是爲了世宗氣憤胤禵的「施威僭分」、「聲名赫奕」、「官吏畏懼」的緣故。可是自康熙五十七年以後，聖祖讓胤禵總綰兵符，容許他的「施威僭分」、「聲名赫奕」、「官吏畏懼」，相信聖祖必有他的目的。因此，竟受到世宗的處分，實是無辜受累的。

由「永憲錄」這條記載的註釋中，我們又知道了高其倬被革職留任的始末。原來他在奏疏中，把「大將軍、王」和「皇上」做了一樣的抬頭「並寫」。

在以前那種官僚奏疏的政治時代中，一個封疆大吏和他的幕府人物，對於奏疏

㊴ 高家原籍直隸靜海人，屬鑲黃旗漢軍。高其位自三藩之亂至征準噶爾無役不從。屢有戰功。累遷至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高其佩雍正初爲鑲紅旗漢軍都統。精書法，善繪事。
㊵ 見排印本「永憲錄」頁一百十三。

的形式——詞句、用語、何處抬寫、何字缺筆等，是非常小心注意的，理應不會有這種錯誤發生。奏疏中偶現錯別字，容或有之。把「大將軍、王」抬到與「皇上」併寫一起，是極不尋常的事，顯然是他有意這樣寫的，而不是出於無心的奏疏之誤。筆者的判斷是，高其倬定把大將軍、王和新皇帝當做一人了。

這事情並不難於理解：首先是，雲貴總督的駐地，距離北京太遠了。昔時交通不便，又沒有今日的通訊系統；驛馬往還，至少也要兩三個月的時間。如果世宗看到高其倬「誤以大將軍、王與皇上並寫」的奏疏並處分他是在五月上旬，則高其倬發出奏疏的時間多半在三月時；那即是說，世宗已經登極了三四個月，身處邊陲的雲貴總督高其倬，因為消息的不够靈通，雖然他知道聖祖賓天，新帝繼立了，但是皇位入承發生了石破天驚的大變化，他卻尚不知詳情。

其次，撫遠大將軍、王、胤禎，是當時朝野默喻於衷的皇位繼承人。高其倬自非例外。如果高其倬尚未聽到世宗奪立的消息，觀念上他就會毫不置疑的認為新登極的皇帝，就是以前的大將軍、王。

最重要的一點，還是：高其倬當然已拜讀過遺詔，可是遺詔上設若寫得是（甲）「胤禛」，高其倬且也認清了「禛」、「禎」兩字的分別，然他從來沒有聽說過有一位叫這個名字的皇子，他會直覺的以為這不過是胤禎的筆誤所致；如果他沒有認清這兩個字的分別，他自會認為新皇帝就是大將軍、王了。設若當時的遺詔上寫得是（乙）「胤禎」，那就更不要說了。高其倬有什麼理由會把用着同一個名字的大將軍、王，和新皇帝看成是兩個人呢？

假定高其倬已經風聞到京中皇位繼承發生了問題的傳說，當他讀到遺詔以後，他也會發生這種疑惑：如果大將軍、王，就是當今的皇上，為什麼又有皇位發生問題的傳說呢？如果大將軍、王，不是皇上，為什麼新皇帝的名字又和大將軍、王的名字完全一樣呢？當然，如果他根本沒有聽到京中傳來的消息，也就不會想到這個問題，更不會被這個問題所困擾。他既把大將軍、王，同新皇帝看做為同一人，難怪他在奏疏中把大將軍、王，和皇上抬頭並寫在一起了。

從後來的事實，我們也可以看到，世宗對於高其倬奏疏的錯誤，並未認眞去計較，以為是了不得的大罪過。當時雖然不得不處分他，惟不久之後即恢復了他的原職。終世宗之世，高其倬由雲貴總督調閩浙總督，轉兩江總督，歷任封疆，眷遇未嘗少衰。這也可以看出，世宗雖心狠手辣，卻不是不明事理的皇帝。他也知道自己突然的變換了名字，又為了便於竄改，取了一個和「胤禎」極為近似的名字；或是根本強佔了弟弟的名字。在這種情形下怎麼能深責在外的文武大臣們出於不明眞相

的誤會和過失呢！

至於命令實錄館人員，把雲貴總督高其倬「革職留任」的始末緣由自原檔中删去，那是爲了不着痕跡，免得後人滋生疑惑而已。

六、從高宗詔改王士禛名字爲「王士禎」看清世宗的名字

一個人爲了廻避帝王的名諱而改名，在從前的中國是普通常有的事。也許王士禛弟兄們在名字的「士」字之下，都選用了「示」偏旁的字，（按士禛有三兄，依次爲士祜、士祿、士禧）特別受到高宗的注意，而王士禛的「禛」字，又恰與世宗或高宗爲世宗更換後的御名相合，高宗大概認爲正好有利用的價值吧，所以在王士禛故去五、六十年以後，竟能兩次受到萬乘之尊的關注：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年），追謚「文簡」。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年），特降詔旨，認王士禛以避諱所改「王士正」之名，「與原名太不相近，流傳日久，後世幾不復知爲何人，今改爲士禎，庶與弟兄行派不致淆亂」。

本來，王士禛改名「王士正」或「王士禎」，既是由於避諱的緣故，原並不值得我們的注意，然而在我們獲知皇十四子胤禵本來的名字是「胤禎」的時候——當然，高宗父子做夢也不會想到，經由兩代帝王全力的毁證滅跡，前後已歷兩百五十年的海底沉寃——允禵的本名，怎麼還能重見天日呢？連胤禎的嫡孫永忠，在他的許多著述、詩集、文集中，都從來沒敢透露過一點自己祖父原名「胤禎」的消息；可是終因一位肯仗義執言的人——皇八子胤禩的兒子弘旺，在所寫「皇淸通志綱要」上留下了信史。皆因這一點線索，我們循此而掌握到若干確鑿的證據後，使得允禵的眞名——胤禎，才第二度在人間建立。在得知「胤禎」名字的情況之下，我們再看高宗爲王士禛更名「王士禎」的舉動，那就非常值得玩味了。

其一、高宗詔改王士禛名爲「王士禎」，使我們確定了一件事實：王士禛既因避諱而叫「士禎」，則胤禎的「禎」字，自可效法王士禎的稱呼，根本不須避諱，只寫成「允禎」就行了。可知胤禎的被改名爲「允禵」，絕不是爲了廻避世宗「胤禛」諱而改稱的。

其二、「王士禎」是由高宗特賜給王士禛的另一個名字。「王士禛」「王士禎」兩個名字所指者乃一人，足見高宗不認爲「禛」「禎」二字，會同時用在兄弟兩人的名字上；有了一個以「禛」字爲名的哥哥，就不會再有一個以「禎」字爲名的弟弟。否則，兩個人不是就要無法分別，成了一個人了嗎？所以高宗爲王士禛更名「士禎」的舉動，無異說明一項推理：若不是甲、父皇「胤禛」與叔父「胤禎」本是同一人；就是乙、叔父「胤禎」與父皇「胤禛」兩人名字中必有一個是假的。二者

必居其一。在甲與乙兩者之間，高宗又何去何從呢？現在我們確實知道他的父親與叔父並非是同一人，而叔父的名字爲「胤禎」；那麼，其結果豈非等於高宗親口向我們說出來世宗的名字原來不叫「胤禛」的秘密了嗎？

其三、高宗登極之後，即把囚禁中的宗室王公一律釋放了。這些宗室王公們，都是當年對世宗的篡奪皇位表示不服的人。高宗明瞭，自己的江山已經坐穩了，何必還不爲已甚呢。他並且把已經除宗、改名、被害的八叔胤禩（改名阿其那），九叔胤禟（改名塞思黑），恢復了原名收入玉牒之內，並令他們的子孫，也恢復原名再入宗籍。在諭旨中高宗說，「皇考晚年，屢向朕諭及此事，輒愀然不樂。意頗悔之。若將留以有待者。」㊶ 好像他這樣做，全是爲了完成世宗未竟之遺意。但是對胤禎被改名爲「允禵」一事，卻避而不談。胤禎自禁錮中釋放了，爲甚麼被除宗、改名的別人都可以恢復原名，他卻不能恢復原名，仍然繼續使用這個假名「允禵」呢？可見高宗深知胤禎的改名，與其他的改名情況迥異。這一個「禎」字，關係至爲重大，如果恢復叔父「胤禎」或「允禎」的名字，即同於承認父皇的名字原是不叫「胤禛」的。（更無論當時世宗是奪「胤禎」爲己名了。）如此一來，牽一髮而動全身，就要把入承大統的秘密全盤泄漏了。高宗貴爲天子，怎麼能在他的億兆子民前面承認父皇偷竊了他人的名諱，以及皇位原是由篡奪而得的事情呢？

高宗爲了保持既得利益，他就不得不維護世宗的假名。爲了維護世宗的假名，對於胤禎，他只能做到釋放的地步，至若恢復他的原名，高宗就萬萬不肯做了。所以，從高宗不敢恢復胤禎原名這一點，也能證明世宗的名字不叫胤禛。

三、追查世宗名諱的線索

總上所言，本文的目的，在於闡明：做皇子時的清世宗，名諱既不叫胤禎，而且因爲他已有個叫胤禎的弟弟，他也不應該叫胤禛。世宗的眞正名諱，自從他繼承了皇位那一天起，就突然的消失了。其情形宛若「允禵」的本名——胤禎，在世宗登極後，從人間消失的情形如出一轍。

中國有「大丈夫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的話，用以表示說話者是個響噹噹的行爲磊落、有信用的人物。現在淸世宗不但偷偷摸摸更改了自己的名字，且更懼怕人們知道他原來的名字，用盡種種方法去掩滅存留世間上的證據。這種做爲只是爲了一個目的，因爲名字的眞相如果暴露了，就足可把他篡奪皇位——篡奪一個叫「胤

㊶ 見「高宗實錄」卷一千零四十八、頁十八。

禎」的弟弟的皇位的一切具體見不得人的內容都揭穿了。

歷史上不乏爭奪皇位的事例；也有很多經由篡奪而成爲君主的人。可是一位帝王運用種種手段，將自己的名諱消滅掉，惟恐被人發現眞名的情形，也許清世宗是一個空前絕後的例子。

帝王是最有權勢的人，一般人不會想到做帝王的人要去隱藏自己的名諱。尤其是陰狠毒辣的清世宗，篡奪皇位，衷心有病，所以他即位之後，爲要粉碎起自各方的抗拒，建立了中國自有帝王以來，專制、獨裁、高壓達於極峯的君主統治。兩三百年來雖然一直有人懷疑他的繼承問題，但是沒有人會想到，像他這樣獨裁專橫的君主，竟連名諱也是假造的。直到我們發現「允禵」的原名確爲胤禎以後，特別在清楚了世宗、高宗父子二人思以隻手遮天，要使後人永不會知道有個名叫「胤禎」的皇子的情形之下，才對世宗的名諱起了疑慮。在這之前，從來沒有人懷疑到世宗名諱這一點，也就沒有人去追究過這個問題。於是也就任由清世宗把自己的名字隱藏了兩三個世紀。

近二十多年來，筆者私下對發掘世宗眞名的工作，隨時均在留意。不過因爲居住海外，接觸不到較多的原始的史料，至今還沒有甚麼收獲，然而這並不足以使我放棄追尋世宗名諱的信念。如果這個問題在辛亥革命之後，或是早在三五十年前已有學者提出，情形當會不同，世宗的名諱之謎，可能早已得到適當的解決了。

筆者如今願向全世界研究清代史的學者們發出呼籲，希望大家羣策羣力做一次獵獲清世宗眞名的考證。我深信如果我們大家對手邊的史料隨時注意，即使不能很快的解決這一問題，它的解決也將是遲早的事。只是不易參考到原始史料的人像身居澳洲的筆者這樣，要想有所發現，未免渺茫。因此我也就特別願意請求在下列三處的學者們，能够對你們接觸到的豐富史料，花費更多的時間予以留心：

一、在北京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從事整理資料和研究工作的學者和專家們

北京是清代入主中原二百六十七年（一六四四 —— 一九一一年）的帝都。書籍、文物的蘊藏一向豐富，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現珍貴的史料。清宮大內和從前各部衙門，長年累月積存的檔案、資料，可供研究參考之用的，非任何其他地方可比。辛亥以後，雖屢有散失，但革命至今不及七十年，現在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收藏的清代史料，仍應是世界上最豐富的，所以也是我們想要發掘世宗眞名的最大希望之所寄。筆者以爲宗人府的目標過於顯著，世宗當亦早經顧及，即使存有舊檔，也難望有什麼發現了；反而是在康熙年代起居注的原稿本，或內務府康熙年代的舊檔

中，尤其去這兩種舊檔的滿文檔中尋求，可能性要更大。其中最可注意的一些線索，像

甲、世宗生於康熙十七年（一六七八年）。五、六歲後，皇子命名時，其過程爲「內務府知會宮殿監、奏交內閣擬嘉名」然後「由內務府轉行宗人府登記」。故內務府舊檔中應該存錄底案。

乙、世宗大婚在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前後的一兩年中㊷。當時內務府檔案中，應有辦理四阿哥大婚供張的紀錄。

丙、四阿哥婚後，分府㊸，內務府必有紀錄。

丁、康熙三十七年（一六九八年），皇四子（世宗）、皇五子（胤祺）、皇七子（胤祐）、皇八子（胤禩）封貝勒時，起居注舊檔中必有紀錄。

戊、十月三十日，爲世宗萬壽節。四阿哥大婚後，每年是日起居注檔或內務府檔中，有沒有四阿哥的任何舉動？聖祖對他有否賞賜之類的紀錄？

己、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秋，聖祖第一次廢太子後，甚多皇子因捲入爭奪皇儲的糾紛，而遭到聖祖的拘禁。世宗當時亦爲被拘禁的皇子之一㊹。起居注舊檔中，也該有記錄。

庚、康熙四十八年（一七〇九年）三月，因復立胤礽爲皇太子大慶，四阿哥晉封爲雍親王。起居注舊檔，內務府檔案中必有紀錄。

辛、每次聖祖「幸雍親王園、賜宴」一類的事，「聖祖實錄」上均有記載，可按照時日，去查閱起居注舊檔，以及內務府檔案中的紀錄。

在康熙最後的三數年，因距離世宗的奪位較近，起居注舊檔、內務府和各有關衙門檔案中，有涉及雍親王名諱的，大概很難逃過文網的檢查了。不過世宗第三子弘時㊺，在康熙五十七年時，與曾爲兵部尙書、禮部尙書的席爾達之女結婚。聖祖定有賞賜，內務府或曾供張，舊檔中當有紀錄。

筆者提出這些年月時日來，是爲了供查找資料時的方便，不致漫無目的去翻閱

㊷ 按世宗孝敬皇后崩於雍正九年，世宗當日所下悼念諭旨，中有「今皇后自垂髫之年，奉皇考恩命，作配朕躬。祜禠以來，四十餘載」的話，可以推知。

㊸ 清代皇子於婚後即遷出禁城，移住所分府邸，宮中稱「分府」。世宗所居潛邸，即後來北京東直門與安定門間的雍和宮。

㊹ 「清實錄」、「東華錄」中自均不見痕跡；惟弘旺「皇清通志綱要」卷四下，頁五十四，云「（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上（聖祖）違和。皇三子同世宗皇帝、五皇子、八皇子（下註「先君」兩小字）、皇太子開釋。十八日起，傳用醫藥而安。」的記載。這裏既然委婉的說「世宗皇帝」亦爲「開釋」的皇子之一，足見同遭拘禁了。

㊺ 生於康熙四十三年，母爲齊妃李氏。雍正初，稱「三阿哥」。世宗長子，次子均早殤。諸子中以弘時年齒最長。因反抗世宗篡奪皇位，雍正五年八月初六日，爲世宗賜令自盡，並削宗籍。年僅二十四歲。

所有的文件。特別在滿文檔案中，如果遇到記載「十四阿哥」處，下面並未易名，仍書「[illegible]」(胤禎) 字樣，那麽，在提到四阿哥或雍親王時，下面的滿文名字，就必是世宗的眞名了。

二、在臺北故宮博物院研究和整理清代宮中檔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清代史及整理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的學者和專家們

臺北外雙溪故宮博物院，不僅據有中國歷代藝術文物的精英，同時也藏有不少的清代史料。雖然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年）這批古物自南京船運到臺灣時，書籍、檔案一類，大部分未得起運。可是今天臺灣故宮博物院仍存相當數量的「宮中檔」、「軍機處檔」、「起居注」等，其中若有康熙時代宮中檔的底稿或滿文起居注的原稿本，就有可能發現四阿哥原名的機會了。

至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的清代史料，那是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年）由蔡元培先生、傅斯年先生當時爲國家研究機構買進的七千蔴袋十多萬斤清宮「內閣大庫殘餘檔案」。這些文件，卽爲後來編印「明淸史料」的來源，它們對明淸史研究的價値，早被學術界所確定。事實上，拙著「從『胤禛』問題看清世宗奪位」一文，在列舉「胤禵」原名胤禎的十數種證據中，無疑的也應以「明淸史料」丁編中發表的「給撫遠大將軍、王胤禎勅書稿」，爲最重要的原始資料。

從這些殘餘的文件中，旣能發現到漏網的胤禎的材料，就不能說沒有發現雍親王材料的可能。儘管這些文件都是經由內閣淸出的，而四阿哥在康熙時並未被委派過甚麼重要的任務，然而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年），聖祖御駕親征噶爾丹時，四阿哥爲從征皇子之一，聖祖曾命他統領鑲紅旗大營；而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年）九、十月間，因發生糧倉舞弊案，聖祖命雍親王帶領隆科多、延信、張大有等三數大臣，徹底淸查京師和近畿等處糧倉的存放情況。㊻ 故此內閣的檔案裏，也應有關涉雍親王的文件。所以「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中的材料，也是我們寄予發掘世宗名諱的希望之一。

比較遺憾的，是「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的整理和發表工作，進行得稍嫌緩慢了一些。五十年前七千蔴袋，十數萬斤的資料，到今天「明淸史料」才發表到「癸編」，近二十年來，臺灣百廢具興，各科學術，均有長足的進步，唯獨這批珍貴的史

㊻ 這時距離聖祖賓天之期不遠，如果世宗讀過唐史，唐太宗於玄武門之變能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的關鍵，乃陰通玄武門守將原爲太子建成部下的常何，倒向己方所致。筆者相信，就是在這一段時日的接觸中，雍親王對延信極盡拉攏，對「舅舅」更曲意逢迎，換得了一向支持皇八子的隆科多的另眼相看，轉向支持了他，遂使聖祖賓天後，繼承的局面突生意外，雍親王奪位終獲成功。而延信和隆科多最後也均招來了殺身之禍。

料，卻始終未能在大規模的，科學化的整理之下發表，因此大部分的材料還不能爲學術界應用。其中有些文件，原已藏貯幾百年了，本已腐壞不堪，加以臺灣天氣濕熱，更易受潮破損，爲了避免「內閣大庫殘餘檔案」的糟朽物化，盡作灰塵，中央研究院應該考慮「不容再緩」的原因，儘速把這批資料及早整理發表了，是我們最盼望的事。

三、在漢城從事整理李朝檔案以及研究朝鮮與清代關係的學者和專家們

甲午（一八九四年）中日戰前，朝鮮是清代的藩屬國；在清代未入關時和入關後的初期，兩國間的關係尤爲密切。二十世紀初葉，日本學者因政治上的優勢，首先利用朝鮮史料來研究清代史。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朝鮮獨立了，所存史料陸續發表了，才能公開的爲世人應用。

朝鮮史料對清代的很多問題，已經發生了補充和更正的作用，在研究上的確有了相當大的貢獻。

我們現在所注意的清世宗名諱的問題，僅就朝鮮的「同文彙考」和「燕行錄選集」的材料來看，在康熙四十年以後的那段時期中，雖也有聖祖某些皇子動態的記載，然而尚未發現到有關皇四子雍親王的；可是這並不表示絕對沒有關於他的記載，因爲還有很多當時曾去北京的朝鮮使臣或人物，他們的「燕行錄」「燕行紀事」一類的著述，至今尚未發表。

並且，「同文彙考」的「使臣別單」中，記載着當年全城君李混在聖祖賓天後，給朝鮮王的報告裏，把「經印成貼」的「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做好謄本呈上。那麼，在朝鮮的內閣，或備邊司、或是王室某部門積存的檔案中，應當仍舊留存着這種關係重大的文件，如果能够尋檢出來，問題大概就可以解決了。所以發掘世宗的名諱問題，韓國史料也是我們寄予希望的一部分。

除去上列三個地方之外，歐洲方面也並非全無可能發現到有關世宗名諱的資料。康熙時代，不少的西方傳教士供職宮廷，這些人中，很多有書籍、信簡、紀事、報告等著作遺留下來，有些已經出版了，有些仍擱置着迄未爲世所知。這些教士因有進出宮禁之便，與皇四子雍親王如有過往還的，則在他們的著述中使我們有意外的發現，也是可能的事。例如：法國傳教士白晉（Joachim Bouvet 1665-1730），在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年）自中國返法國時，呈給法皇路易十四他寫的「康熙帝傳」(Histoire De L'empereur De La Chine) 中，比「聖祖實錄」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第一次記載廢立皇太子事件，要早十餘年已透露過聖祖與太

子胤礽間的裂痕和衝突。又如意大利教士馬國賢（Matteo Ripa 1682-1745），在他的「回憶錄」（Memoirs of Father Ripa 英譯本於他死去一百一十年後——一八五五年首先在倫敦出版）中，對於康熙晚年諸皇子間的糾紛和聖祖之死，也有過報導。只是他們或因不精中國語文，或因距離內層政治圈較遠，書中提到某一皇子時，多只書出這位皇子的次序，而未能書出皇子的名諱。

不過，有一位葡萄牙籍的教士穆景遠（Joannes Mourao 1681-1728）卻應是例外；他二十歲時來中國，扈從聖祖多年，擔任翻譯，隨駕出塞數次；與年希堯、年羹堯兄弟均很熟稔。最後的八九年，更是世宗主要對頭之一皇九子胤禟的謀主㊼。及世宗篡立，胤禟被遣赴西寧，穆景遠也是隨去的人。胤禟在保定被害後，雍正六年（一七二八年），他也被毒死獄中。以他和胤禟的密切關係，對諸皇子爭奪皇位的內幕，自當瞭如指掌，如果他向葡萄牙政府或教會組織曾有過報告，或給他親友的書簡有存留下來的，那上面就可能發現重大的線索。

世宗的隱藏眞名是近代中國歷史上一個奇特的事件。但筆者認爲，只要我們搜尋的道路正確，在那些年久塵封的資料中，當有撥雲見日獵獲這位帝王早期名諱的機會。這一工作的意義，不僅是爲了滿足我們的好奇心，也是爲了給一宗重要的歷史事件，求得眞相。

一九七九年一月，寫於澳洲墨爾鉢大學東亞研究系。

再，我應當感謝李學智先生，他熱心的爲我書寫本文中所引滿文的楷書。

㊼ 見「文獻叢編」第一輯「允禩允禟案」頁一至頁四「穆景遠口供」。